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地区) 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幼儿园、中小学、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包括但不限于中等、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教育中心，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教育类学校，成人教育类学校，就业培训中心）、有关教育培训机构、高等教育机构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发生工伤或其他意外事故而伤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因工作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五）在工作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七）教职员工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包括运动、娱乐活动及海外活动等）、师资培训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
- （八）在接到相关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而必须停课（非正常下班）的通知后，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为该停课在护送学生的途中由于天气原因遭受人身伤亡的；
- （九）超出工作时间在工作地点由于工作原因发生意外事故的；
- （十）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
- （十一）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宿舍发生煤气中毒的；
- （十二）从事诊疗工作过程中或在诊疗工作结束后合理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60 日发现受到与工作有关联的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的；
- （十三）因工作原因遭受绑架、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 （十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十五) 教职员工原在军队服役,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 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 在实践过程中旧伤复发的。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教职员工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列明情形之外的其他意外事故导致伤亡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教职员工在被保险人管理范围内或从事与工作相关的工作时或参加被保险人组织活动期间, 因下列原因导致教职员工人身伤亡, 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 行为并无不当, 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教职员工承担经济补偿时,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抚慰金:

- (一) 自然灾害;
- (二) 教职员工自身原因或体质差异;
- (三) 外来的突发性侵害。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教职员工由于工作原因疏忽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疾病或受伤导致其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缺岗(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无法工作的), 被保险人用于聘用其他人员时所花费的特别费用,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 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造成教职员工人身伤亡, 依据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教职员工伤亡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 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教职员工本人的故意、自残、自杀行为及吸毒、醉酒、故意伤害他人、纵火等违法犯罪行为, 但被保险人或其员工有过错的除外;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
- (五) 各种污染;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约定由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前述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受此限；

(二) 教职员工接受内、外科手术发生的医疗损害事件；

(三) 教职员工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四) 教职员工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五) 教职员工罹患疾病，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六款和第十二款；

(六) 教职员工被派遣到企业或到企业参加实践活动的；

(七) 任何间接损失；

(八) 教职员工的任何财产损失，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六条；

(九)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十三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十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特别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六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教职员工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教职员工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教职员工支付赔款。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教职员工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投保教职员工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职员工实践提供必要的实践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劳动环境。教职员工实践之前，被保险人应按岗位风险对教职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增强教职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分析、评价、考虑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如教职员工人数、教职员工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实践安排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调整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 被保险人及相关员工必须尽最大可能全力积极施救、并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 因时间紧急, 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保险人现场查勘而单独进行处理, 保险人直接根据被保险人事后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四)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教职员工或其他赔偿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教职员工或其他赔偿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复商业保险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保险赔偿金,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人民法院判决、调解;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云南省学校保险纠纷调解中心(含事故鉴定委员会)做出的赔偿决定;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的 48 小时以内,被保险人应通过报案专线电话 400-616-8686 报案,保险人认可由报案专线电话提供的报案信息,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对保险人可从公共服务媒体,包括电视台、权威互联网站等获取事故信息的,视同为被保险人已及时报案。

如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归责于被保险人的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报案,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及云南省学校保险纠纷调解中心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同意依据由云南省学校保险纠纷调解中心制作《保险事故评估鉴定意见书》进行赔偿。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由云南省学校保险纠纷调解中心负责赔案现场查勘与案件调查工作。如牵头处理事故的政府部门要求保险人参与现场处理的案件,保险人须积极配合且在承诺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开展工作。

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根据理赔标准对损失第一现场提供照片或录音记录或文字说明等。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受害人或赔偿权利人应提交以下索赔材料:

序号	案件类别	材料名称
一	所有案件	1、《出险索赔通知书》(被保险人签章); 2、出险事故证明(或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其他能够确认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照片或资料;或提供受伤教职员工或被保险人索赔的书面材料),或事故情况说明(仅适用于无法提供证明的情形); 3、教职员工合同复印件; 4、《事故处理和议书》或赔偿协议; 5、被保险人银行账户或受害人银行账户(如需直接赔付给受害方家属的,需提交受益人的《赔偿权益转让书》; 被保险人先行付款的,提供赔付依据。
二	人身伤亡案件	死亡: 1、死亡证明文件(可以是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2、户口本复印件; 3、涉及第三方侵害责任的死亡案件:需提供与抢救有关的医疗单证、相关部门的责任认定证明、被保险人签章的《赔偿权益转让书》及向第三方书面索赔证明材料。

		伤残： 1、专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 2、鉴定费用发票； 3、户口本复印件。
		医疗费： 1、教职员工身份证明复印件； 2、医疗凭证（包括病例、诊断证明、检查报告、化验报告等）复印件； 3、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就医交通费（包含救护车费、租车费等；应与就医地点、时间相符）等其他费用单证原件。
		护理费： 1、护理费用，需提交相关医嘱（医嘱中应明示护理人数及需护理时间；如包含在医疗凭证复印件中，无需另行提供）、护理费用收据（使用护工情况下），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 2、异地治疗或陪护人员需就近住宿的，需提供合理的住宿发票。
		必要的营养费用（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及司法鉴定结论）。
		精神损害： 1、法院判决书。
三	财产损失	1、财产损失清单； 2、原始发票或相关购物证明。
四	其他	1、涉及第三方侵害责任的，提供相关部门事故证明、被保险人签章的《赔偿权益转让书》及向第三方书面索赔证明材料； 2、涉及第三方受害者，提供向第三方受害者赔偿证明、公安机关事故证明或相关部门事故证明； 3、涉及施救费用，被保险人提供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单据； 4、诉讼案件索赔单证：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如涉及法律费用，需提供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单证等。

上表所有案件类别所需材料为必须提供材料，如发生人身伤亡案件或其他案件的，须在提供所有案件所需材料基础上相应提供；被保险人同时申请多项保险赔偿，所需单证重复的，仅需提供一份单证。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三条所指经济赔偿责任，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造成教职员工死亡的：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照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二）造成教职员工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确定；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按照附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

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三) 其他经济赔偿：

医疗费用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康复费用、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

对于实际发生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外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之内赔偿；

(四) 对于教职员工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误工损失（以下简称“误工费”），保险人的赔偿标准为：教职员工月工资标准/30×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月工资标准依照教职员工在事故发生日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包括节假日。误工费在伤残程度确定后停发，最长赔付天数 365 天；

(五) 如教职员工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全额赔偿，则保险人对医疗费用、误工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教职员工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约定的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保险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三十七条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约定的抚慰金，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八条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六条所指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二) 造成第三者残疾的，除应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三) 造成第三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其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四)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经法院判决、调解或学校保险纠纷调解中心调解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五) 对第三者因保险事故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保险人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对于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对于受损财产的赔偿按折旧后的实际价值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

第三十九条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特别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特别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用于聘用其他人员暂时接替该教职员工所花费的特别费用。

每人特别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教职员工的申报月工资标准（或临时聘用的人员的实际月工资，两者以低者为准）/30×（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教职员工的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天数以该教职员工医疗期满日和确定伤残程度日期的先发生者为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教职员工人身伤亡，依据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被保险人可以从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中获得的赔偿金额不属于施救费用的赔偿范围。**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不受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限制，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第四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先行赔付，存在其他责任方的，保险人自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如存在商业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任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实际教职员工变动幅度在全校本学年度内投保教职员工人数的10%（含10%）以内的，保险人同意不增减保险费，但需办理批改手续，且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出具相应的人事记录及用工合同。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实际教职员工人数增幅超过上述比例且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教职员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定 义

教职员工：指从事管理或服务工作并接受被保险人薪金工资的人员，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实习教师、临时工、外籍教师、派出的支教教师也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教职员工范围。

第三者：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外的自然人。

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截止日期间/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附表：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一）	I 级伤残	100%
（二）	II 级伤残	90%
（三）	III级伤残	80%
（四）	IV级伤残	70%
（五）	V 级伤残	60%

(六)	Ⅵ级伤残	50%
(七)	Ⅶ级伤残	40%
(八)	Ⅷ级伤残	30%
(九)	Ⅸ级伤残	20%
(十)	X级伤残	10%